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34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HONG CHENG LONG方成龍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HONG CHENG LONG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壹拾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HONG CHENG LONG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專程為來台犯案而入境，在臺灣無親友，亦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4月15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茲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意見後，依被告供述內容，並審酌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臺灣無固定住居所，亦無親友，被告專程來台，入境即為詐欺取

01 財犯行，並自承預計來台工作14日等情，前述羈押原因依然
02 存在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
03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
04 之程度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
05 則。準此，本案被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非予羈
06 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
07 114年4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11 法官 劉兆菊

12 法官 呂寧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蘇冠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